

## 自然與心靈：華滋華斯詩中的主題

高天恩（台大外文系教授）

一七九八年，兩個藉藉無名的年輕人——華滋華斯（一七七〇——一八五〇）與柯立基（一七七二——一八三四）——匿名出版了一本薄薄的詩集：《抒情歌謠》。書評家們反應冷淡，唯有青年散文家海茲雷特（William Hazlitt）慧眼獨具，從中察覺到一種新風格，新精神，彷彿嗅到「新翻過來的泥土香」，又感覺如「一陣春風拂面」。果然，後來文學史家即以這本詩集——以及這一年——作為英國浪漫主義的濫觴。兩年後，《抒情歌謠》再版，篇幅擴為兩冊，華滋華斯寫了一篇長序，正式揚棄僵化的新古典主義教條，也不啻為英國浪漫主義提出「革命宣言」。

### 「大自然的祭司」

整個浪漫時代，從華滋華斯、柯立基，到雪萊、濟慈，兩代的詩人筆下，到處是森林、草原、彩虹、繁星、山巒、瀑布、花香、鳥鳴、蝶舞、溪流等等繽紛瑰麗的意象，以至於在許多讀者心中，英國「浪漫詩」幾乎成了「自然詩」的同義詞。而「大自然的祭司」的冠冕，當然落在華滋華斯頭上，一如他在名詩〈丁騰修道院〉結尾時自況：「多年來我一直是大自然的崇拜者，／如今我又來此禮拜，依然甘之如飴」。

不過，這些浪漫詩人的「自然觀」並不一致。例如，對華滋華斯而言，「大自然永遠不會背叛／熱愛她的一顆心」；「吾人觸目所見／無不充滿祝福」；這是他「歡愉的信仰」。對比之下，雪萊的名詩〈白朗峰〉就籠罩在懷疑主義和不可知論的陰影裡了。雪萊佇立在阿爾卑斯山某一壯麗峽谷的橋上，腳下是萬丈深淵，抬頭極目遠眺終年積雪的白朗峰就在一片嶙峋崢嶸的群山之上昂首聳立。他頓時感到：「那浩瀚的力量（Power）就獨自恬靜地居住在那巔峰：遙遠，肅穆，不可企及」——它能夠像飢餓的巨蟒一樣蜿蜒而下，疊疊冰山化為滾滾冰河，撕裂大樹，吞噬野獸、人畜、村落；抵達遠方山谷之後，它卻又可能匯為壯麗的河流，澤被千頃良田、萬家燈火。因此，對雪萊而言，大自然率性化育萬物，率性毀滅萬物，但它的終極本性究竟為何，卻絕非人類所能蠡測。到了二十世紀，《美麗新世界》的作者赫胥黎，也曾幽默地質疑：如果華滋華斯流落到熱帶莽林，他是否仍能維持那份對大自然的信心？

其實，持平而論，華滋華斯的「自然觀」雖然貌似單純，倒也絕不膚淺。在他長達六十年的詩人生涯裡，在他八百首以上的詩創作之中，外在的大自然與內在的心靈之間的互動，是波瀾壯闊的，也是曲折動人的。以下我們僅能從他的幾首最具代

表性的詩作之中，管窺這個主題在他思想發展及創作過程中的演化軌跡。首先，試譯《抒情歌謠》裡的兩首詩，約略點出，在華滋華斯的青少年時代，他是如何看待「大自然」、人類「感官」(視覺、聽覺、觸覺……等的官能)，以及「心靈」這三者間的關係：

### 規勸與回應

「為什麼，威廉，在古老灰色的山岩，

你這樣一坐就是半日？

為什麼，威廉，你要獨自偷閒，

在迷夢中將生命虛擲？

你的書本呢？沒有那亮光指引，

人們便會眼瞎心盲；

起來，起來，快快開懷暢飲

那古聖先賢的智慧佳釀。

你四面環視慈母大地，

彷彿她毫無理由生你下來，

彷彿你是她的頭胎子裔，

在你之前沒人存在。」

一個清晨，在艾斯威特湖邊，

不知為何，生命充滿溫馨；

好友馬修對我諄諄規勸，

我於是這樣向他回應：

「眼睛——生來要觀看青紅皂白，

耳朵——無法不時時聆聽四方，

永遠有敏銳感覺，是我的四肢百骸，  
不論身在何處，不論想或不想。  
我更深信宇宙有靈力，  
能在我們心田插秧苗，  
心田只要澄明清虛，  
智慧收成必然豐饒。  
天地萬象整天對我傾訴，  
你還以為須有一樣東西，  
會自動賜我證悟，  
而我唯有苦苦尋覓？  
——因此，請別再問我為何獨自，  
坐在這古老灰色山岩，  
在迷夢中將生命虛擲，  
同萬物神交無間。」

### 主客易地

起來！朋友！快把書本拋開，  
否則就要駝背彎腰；  
起來！朋友，快點兒笑逐顏開，  
為何要煩惱操勞？  
夕陽正緩緩在山巔，  
以溫煦艷麗的霞光，

遍灑連綿的青綠麥田，  
為傍晚塗上一抹金黃。  
書本！無止境的無聊差事，  
遠不如傾聽林中紅雀歌唱；  
牠的歌聲多甜美！我發誓，  
其中有更多的智慧迴盪。  
你聽！那畫眉的歌聲多嘹亮，  
做傳道的牧師，它最稱職；  
快快躍入這萬象的輝光，  
讓大自然做你的導師。  
她擁有無盡的現成珍寶，  
豐富我們的心靈與頭腦——  
自在的智慧，煥發著健康；  
醇厚的真理，洋溢著舒爽。  
春天樹林裡的一陣悸動，  
便能遠比一切的賢哲，  
更能教導你人性的種種，  
幫你分辨善良與邪惡。  
大自然的智慧多麼芬芳，  
人類的理智偏要干預，  
扭曲了萬物的美好形象——

謀殺了一切，只為剖析。

別再為科學與技藝大放厥詞，

荒瘠的書本也可拋在腳下；

你只須備妥一份心智——

敏於觀察，善於接納。

### 認為人類心靈，亟待大自然雕塑

上面這兩首詩裡，一對好友在湖邊辯論。或謂「馬修」即是散文家海茲雷特，「威廉」即華滋華斯。兩人爭辯的主題是書本／自然；知識／智慧；解析／綜合等對立二元的孰優孰劣。馬修重視的是能為心智帶來光明的書籍，是古人的知識，以及今人的道德哲學。但對威廉而言，大自然的聲光色彩，無一不是智慧；人們只須要敞開眼睛、耳朵等感官，就能接收到大自然的滋養；只須「睿智無為」（原文為 in a wise passiveness）地敞開心田，大自然就會「積極有為」地在我們心頭種下她的秧苗烙下她的印記。總之，早期的華滋華斯似乎多多少少受到洛克（John Locke）經驗論（empirical）哲學、尤其是哈特萊（David Hartley）聯想論（associationism）心理學的影響，在禮讚大自然的無限大能的同時，卻將人的心靈視為被動的、亟待雕塑的。大自然是施與者；心靈是收受者；眼睛、耳朵、四肢百骸等視覺、聽覺、觸覺器官則是心靈的工具、管道。

華滋華斯的另一首詩〈早春詩句〉，描述他在林間倚樹閒坐時，耳朵聽到「千百種曲調交響」，眼睛也看到萬象欣欣向榮：「長春花綻開串串的花環／穿過叢叢櫻草」，鳥雀在他周遭蹦跳，還有「發芽的樹枝，摺扇般地攤開，／迎接一陣陣清風」。他深深感覺到：「大自然將我這人性的魂魄，／與她神奇的創作融合」。他深深相信，這無限的歡愉乃是「大自然的神聖設計」。只不過，「在陣陣甜美湧進心窩」的同時，他「卻不禁黯然神傷」，因為，相對於大自然的和諧，他不得不淒然追問：「人類彼此對待，／何其殘忍？」

華滋華斯曾在一七九三年八月間，獨自步行漫遊英倫西南部的巍河（the Wye）河谷、以及附近的丁騰修道院廢墟殘垣。當時他才廿三歲。一七九八年七月中旬，他又帶著胞妹陶樂西（Dorothy）舊地重遊，並寫下膾炙人口的長詩《丁騰修道院》。這首詩以無韻體（blank verse）寫就，長達一百五十九行，分成五段。

首段是對當前美景的具體描繪，強調眼睛所見，耳朵所聽。大意謂：五年已逝，終於我再度聽到「這潺潺流水，從山間泉源奔來」；終於我再度瞻仰這些巍峨的山崖終於我又再度憩息在這棵蒼鬱的槭樹下，觀賞這些村舍、果園……「這一行的

樹籬，與其說是樹籬，／還不如說是一排排愛嬉戲、跑野了的小樹」；還有那幾縷輕煙，悄悄自樹林中冉冉升起，「可能來自林中居無片瓦的遊民，／抑或來自一位在巖穴裡、火堆旁、靜坐的隱士」。

第二段則強調，闊別五年，每當他在回憶裡重溫眼前這瑰麗的景象時，不論是身處孤寂斗室，抑或在喧囂都會，「這些美景便會帶來甜美的感動，／沿著我的血脈通過我的心臟，／直達我純淨的心靈深處，／為我帶來寧靜的復甦」。不但如此，美景在追憶之中還能賜他一項更崇高的禮物：「一種飽受祝福的心境」——它能「將生命神秘的重擔」與「塵世間晦暗難解的沉重磐石」輕輕地自我們心頭移開：

使得溫煦的情意柔和地引導著我們，

直到軀體幾乎停止了呼吸，血液循環也停歇；

我們的肉體沉睡，靈魂卻活了過來：

藉著宇宙和諧及歡愉的深沉力量，

我們的慧眼寧靜安詳，我們透視生命的真相。

上面這一段詩裡，值得注意的是，對華滋華斯而言，透過眼睛和耳朵而察覺的大自然聲光色彩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記憶。他是全然仰賴記憶中的大自然的瑰麗景觀，而完成身、心、靈三個層次的復健與甦醒的。難怪接著在詩的第三、第四段，他會強調：過去有多少次，「每當滔滔濁世的躁亂狂潮與熱浪／即將淹沒我心靈之際——／多少次，……噢，林木青蔥的巍河啊！我的靈魂奔向你！」也因此，如今當他再次佇立在河岸的此時，他「不僅感受到／眼前的喜樂，而且還欣然相信／就在此刻已經為將來的歲月儲備生命和糧食」。

接著他追溯了廿八年的生命裡，大自然帶給他的三個階段的影響：兒時的粗糙歡樂，小動物般的本能的嬉戲，早已遠去。少年時，崇山、危岩、深鬱的樹林、轟隆隆的瀑布，千般色彩，萬種姿態，對他而言都是一種嗜欲，一種激情，帶來千般痛快，萬種暈眩；「那時，像一隻小鹿，／我奔躍在山嶺、深河、溪澗，任由大自然導引；／與其說我正在追逐自己心愛的事物，／毋寧說我更像是受到什麼驚嚇而逃竄」在這第二個階段裡，大自然是他的「一切的一切」——他「根本不需要藉由思想提供／隔了一層的魅力，也不需任何／超乎視覺之外的樂趣」。那段時光也已不再。

再度造訪丁騰修道院及巍河谷地的華滋華斯，已經在觀察大自然的同時，還能「聽見那寂靜的、悲涼的、人性的樂曲，／並不凌厲，也不刺耳，卻有沉厚的力量／冶鍊、洗滌我們的心靈」。讀者讀到這一段，很容易聯想起〈早春詩句〉中詩人黯然

神傷的表情，以及「人類彼此對待，／何其殘忍」的喟嘆。不過，此時的他似已更成熟，篤定，因為，在大自然之中：

我感覺到，有某種靈明的存在（Presence），

它以崇高思想的歡愉，震撼我的心；

我感受到某種滲入一切、充滿一切的

浩瀚之物，它的住處就在

落日的光輝，飽滿的海洋，活潑的大氣，

蔚藍的天空，以及人的心靈中；

既是動力，也是靈性，驅策著

一切會思維的生靈，一切被思維的對象，

並在萬事萬象之中運行不息。

上面這一段詩，被維多利亞時代的大詩人丁尼生（Tennyson）譽為英語史上最雄渾的詩句之一。這種泛神論（Pantheism）的情操，是華滋華斯與柯立基在青年時期所共有的思想傾向，它使得宇宙萬有、一草一木，都充滿活潑的生機與靈性。可惜它跟正統基督教義的宇宙觀有所抵觸，它在兩位詩人的作品中也因此只能曇花一現

### 大自然與心靈彼此互動

再回頭看《丁騰修道院》一詩的第四段結尾。華滋華斯把大自然在他生命三個階段之中的影響作了精彩的回溯，他等於充分地解釋了，為什麼他「至今仍然熱愛我們在綠色大地所見的一切景物；／熱愛我們的眼睛和耳朵所擁有的大千世界——／一半是眼、耳感官所察覺，／一半是它們自己所創造」。

從我們檢視華滋華斯思想歷程的角度而言，上面這兩行詩具有無比的重要性。因為此處他終於在「知識論」這個議題上向前跨了一大步，承認大自然的景色與聲響帶給我們資訊的同時，我們的感官也在「創造」它們自己所覺察的世界。心靈的創意——想像力——終於分得一半的功勞。

不過，在《丁騰修道院》的結尾——第五段——詩人也暗示了他對未來歲月的疑慮。他怕進入第四個階段之後，大自然會如何對待他？他的心靈的創造力是否終將枯萎？華滋華斯巧妙地以一大段對胞妹陶樂西的期許與勸勉作結。他重申對大自然

的崇拜與信賴，相信自己尚能從比自己年輕（其實只比他小一歲）的妹妹熱切的眼眸之中，找到他自己往日的歡欣鼓舞，從她興奮的聲音裡，捕捉到自己的少年情懷。他更預祝她也能在未來讓「心靈成為廣納無數瑰麗景象的殿堂」，讓「回憶成為一切甜美樂音的家鄉」。

以上討論到的這四首詩，都收在《抒情歌謠》裡，而大自然與心靈彼此互動的關係這個議題，在華滋華斯的生命及作品中，至此等於才演出前半場。

### 詩人的神秘經驗源自浩瀚心靈

後半場的演出在長詩《序曲》中才有淋漓盡致的表現，源遠流長的氣勢。《序曲》成於一八〇五年，但直到華翁於一八五〇年辭世前，仍不時對詩中字句與情思多所「修正」。因此一八五〇年由他的遺孀瑪麗·赫琴遜女士授權出書的版本，應可視為能代表華滋華斯後半生思想的一部「史詩」。批評家哈特曼（Geoffrey Hartman）認為：華滋華斯的心路歷程是由「自然崇拜」（Nature Worship），甚至「泛神論」，到越來越相信心靈與大自然之間有「崇高的交流」（ennobling interchange），……到後期轉而把宇宙至尊的寶座讓給了人類的心靈，或想像力。《序曲》以史詩之筆仔細追溯了華氏自童年、少年、負笈劍橋、遊學歐陸、歷經法國大革命狂潮、到決心擺脫倫敦的煩囂、北返湖區立志終身以創作為職志的全部心路歷程。整首詩洋洋灑灑十四卷，主旨在於勾勒「一個詩人心靈的成長」——這是全書副標題。從卷一，他即開宗明義表示，「我的靈魂歷經美好的播種時光，／大自然的柔美與怖懼共同哺育我成長」。大自然的「柔美」，我們前文已多所著墨（例如〈早春詩句〉所描繪者），「怖懼」則似指在大自然界，冥冥之中，存在著的一些神秘難解、震懾人心的靈性、力量——「不可知的存在模式」，它們往往在華滋華斯童、少年期，突然在某一時刻、某一地點、由於他的某種行為，而為他帶來警誡、督促、激勵、或啟示事發當時，在他幼弱、年輕的心靈，覺得不安、驚異、罪惡、或恐怖；但多年後，回憶起來，才發覺，那些「點點光陰」（spots of time），固然似乎是大自然對自己的教誨與指引，但他更覺得，這些自生命早年開始的、一路不絕如縷的神秘經驗，其實都是淵源於詩人心靈的浩瀚：「心靈乃是君王與主宰——外在的感官僅是她馴順的僕役」（卷十二）；而「究其實，想像力的別名，即為最終極的力量，最透徹的洞察心靈的浩瀚無疆，以及理性——當它臻於最崇高的情境」（卷十四）。

【轉載自 2001-12-08~12-09/聯合報/37 版/聯合副刊】